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anol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nol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Canola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anola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anola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由於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己決定透過彼等所持有的Canola權益，約束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且按照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將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anola、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nol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該等訂約方」）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i)彼等已就須獲股東批准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業務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宣派股息、年度預算、簽立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另一方（作為單一業務企業）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彼等應或促使任何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體根據該等訂約方之間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視乎情況而定）；(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前，各該等訂約方將與另一方商討相關事宜，以達成共識及一致投票；及(iv)該等訂約方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共同決定。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過分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 (i) 財務獨立性

於財務方面，本集團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務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向外界集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合共約1.3百萬坡元為營運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借貸」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於往績記錄期間，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或吳先生已為本集團從若干銀行取得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從而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已要求有關銀行解除該等融資項下的個人擔保，惟我們未能就金額合共約為1.0百萬坡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獲得有關銀行同意有關個人擔保的解除。

董事認為上述個人擔保於[編纂]前後獲解除的可能性不大。然而，於[編纂]後不久有關借款將以部分[編纂][編纂]淨額清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及個人擔保將於還款後解除。因此，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將於[編纂]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惟彼等將悉數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為維持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董事不擬於[編纂]後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總金額約為0.2百萬坡元的銀行借貸。有關銀行借貸由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提供擔保，而提供該等貸款的銀行已同意於[編纂]後解除該等個人擔保並將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賴偉傑先生、何先生、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已根據Chir Chir（柏威年廣場）租賃協議向Chir Chir（柏威年廣場）業主提供個人擔保。預期該等個人擔保於租賃協議之餘下期間仍將持續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有關租賃屆滿後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3,000坡元及應收董事款項約215,000坡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應收／付控股股東及／或關聯方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拖欠支付貸款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銀行借貸、租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憑藉結算董事墊款、以[編纂] [編纂]淨額償還銀行借款、解除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以及取得[編纂]地位後借款能力增強，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 (ii)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仍會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卻擁有十足權利，獨立對其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及進行其自身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透過葉先生（為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Prudential」）的保險代理人）投購團體醫療及手術保單（「保單」）。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自Prudential獲得佣金總額約1,000坡元及800坡元（作為保單下的佣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本集團不再向葉先生投購任何保單，並將保險服務代理變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K Food Holdings與賴偉傑先生訂立一項僱員服務共享協議，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共享K Food Holdings已僱傭或將僱傭的若干僱員提供的行政及業務支持職能服務。該協議被終止前於各其後年度將自動重續。為換取該等僱員向賴偉傑先生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服務，賴偉傑先生經參考該等僱員分配予K Food Holdings及賴偉傑先生的保險代理業務的工時按該等僱員的薪金及間接成本的比例向K Food Holdings支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賴偉傑先生已分別就有關安排向本集團支付約85,000坡元及109,000坡元。有關安排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賴偉傑先生轉租位於1 Grange Road #12-01 Orchard Building Singapore 239693的部分辦公室物業，以用於其保險代理業務，原因是我們不需要整個物業作營運用途。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經考慮到(i)我們已設立由個別部門（各自具有特定的責任範疇）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有關團隊由一個在其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主管，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此乃由於：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範疇的豐富經驗，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我們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及
- 此外，除賴偉康先生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出現任何可能競爭，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於〔●〕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編纂〕後的不時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該等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編纂]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文件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聯交所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終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該等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及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所獲得的資料按年審閱(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與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追求新商機有關的所有決定。審閱結果會於[編纂]後在本公司的年報披露。